

证券代码：836392

证券简称：博为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四次修订稿）

2023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

股票。份额合计不超过 266.3750 万份¹（对应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66.3750 万股），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总数不超过 48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以个人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

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分红后本计划份额合计由不超过 213.10 万份变为不超过 266.3750 万份。

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予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目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风险提示
- 十三、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为峰、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博为峰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1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1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

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2、最近 3 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3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48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2,663,750 份²、占挂牌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 2.62%。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不超过 38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1,248,250 份。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王琰	董事、副总经理	187,500	7.04%	0.18%
2	马雪梅	财务总监	187,500	7.04%	0.18%
3	王文雪	副总经理	178,000	6.68%	0.18%
4	倪笑宇	监事会主席	172,500	6.48%	0.17%
5	余笑	副总经理	150,000	5.63%	0.15%
6	张兆凤	董事会秘书	150,000	5.63%	0.15%
7	孙丽睿	董事	150,000	5.63%	0.15%
8	章晓文	董事	150,000	5.63%	0.15%

²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分红后本计划份额合计由不超过 213.10 万份变为不超过 266.3750 万份。

9	张晓晓	符合条件员工	120,000	4.50%	0.12%
10	周春江	符合条件员工	60,000	2.25%	0.06%
11	韩波	符合条件员工	60,000	2.25%	0.06%
12	童金浩	符合条件员工	60,000	2.25%	0.06%
13	唐敏	符合条件员工	50,000	1.88%	0.05%
14	张潮旋	监事	45,000	1.69%	0.04%
15	邬哲	监事	45,000	1.69%	0.04%
16	张正锴	符合条件员工	45,000	1.69%	0.04%
17	赵瑾	符合条件员工	45,000	1.69%	0.04%
18	谢璐祎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19	王娴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0	崔金娥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1	刘爱飞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2	汪利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3	陈新国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4	宋志虹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5	袁锐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6	肖瑛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7	何华杰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8	陈云肖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29	黄芳芳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30	王宁	符合条件员工	37,500	1.41%	0.04%
31	康珊珊	符合条件员工	27,000	1.01%	0.03%
32	商莉	符合条件员工	25,000	0.94%	0.02%
33	霍芳芳	符合条件员工	25,000	0.94%	0.02%
34	李波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	0.94%	0.02%
35	郑超	符合条件员工	22,500	0.84%	0.02%
36	范俊杰	符合条件员工	22,500	0.84%	0.02%
37	张腊梅	符合条件员工	22,500	0.84%	0.02%
38	耿兰兰	符合条件员工	22,500	0.84%	0.02%

39	刘亚丽	符合条件员工	22,500	0.84%	0.02%
40	黄培红	符合条件员工	22,500	0.84%	0.02%
41	陈莎莎	符合条件员工	20,000	0.75%	0.02%
42	祖晓静	符合条件员工	20,000	0.75%	0.02%
43	刘晓萍	符合条件员工	12,500	0.47%	0.01%
44	康海燕	符合条件员工	12,500	0.47%	0.01%
45	孙宗卫	符合条件员工	12,500	0.47%	0.01%
46	由芬芬	符合条件员工	3,750	0.14%	0.00%
47	李舒英	符合条件员工	2,500	0.09%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248,250	46.86%	1.23%
合计			2,663,750	100.00%	2.62%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分红后本计划份额合计由不超过213.10万份变为不超过266.3750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李波，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不超过25,0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0.94%。

李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663,750 份³，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66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 计划总规模 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2,663,750	100%	2.62%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分红后本计划份额合计由不超过213.10万份变为不超过266.3750万份。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适用）

³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分红后本计划份额合计由不超过213.10万份变为不超过266.3750万份。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载体为上海缘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王琰女士，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授权持有人代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进行清算；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

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约定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鉴于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2、持有人代表应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2/3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依据本计划规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 公司授予持有人股票是就其个人对公司服务能力及贡献的认可，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

分割的标的；

(4) 锁定期内，持有人应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除外；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以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上海缘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持股计划之载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L0E410T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137.16万元

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琰和有限合伙人余笑分别持有76.2万元和60.96万元份额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出于简化合伙企业设立环节工商登记手续的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琰、余笑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

伙人先行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后续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完成所有参与对象的工商变更登记。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2、合伙期限

不约定期限。

3、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及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王琰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一村104号502室	货币	76.20万元	2042-03-11前
有限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余笑	上海市闵行区平南四村21号202室	货币	60.96万元	2042-03-11前

4、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 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 (5)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人会议

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4)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5)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不适用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

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 70% 份额；满 48 个月后可全部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未满 48 个月	7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	100%

1、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70%份额；满48个月后可全部解锁。解除锁定后，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本计划所规定的方式处理。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

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权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

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3) 负面退出情况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④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博为峰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和服务类似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博为峰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博为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博为峰利益或声

誉，或给博为峰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

⑥持有人将博为峰的销售渠道、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的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在职退出情形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

② 非负面退出情形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 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 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 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③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 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在职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内, 持有人可退

出 70% 合伙份额；满 48 个月后，持有人可退出 100% 合伙份额。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 非负面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70% 合伙份额按“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之“① 在职退出情形”退出；剩余 30% 合伙份额按“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之“② 非负面退出情形”退出。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后，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合伙份额按“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之“① 在职退出情形”退出。

③ 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

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

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 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当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威、周峰于2022年6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琰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丽睿女士、章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倪笑宇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张潮旋先生、邬哲先生为公司监事，余笑先生、王文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马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兆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文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或“低于”不含本数；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二、风险提示

本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完成购买等诸多风险。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述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内容及表述，均不构成本公司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